

济源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防指办〔2021〕22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百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示范区关于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省和示范区相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家、省、示范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舆论引导工作规定，扎实做好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现将《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百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百日宣传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示范区关于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全力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特制定该方案。

一、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大宣传工作格局

示范区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以人为本，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做好示范区疫情形势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和宣传工作。要针对防控的各个环节、各类情况做好疫情防控的综合宣传工作，广泛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提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防控信心。

二、抓住关键环节，确保疫情防控宣传全覆盖

(一) 各片区、镇、街道。一是要在主要公共场所宣传栏里张贴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类公告，利用大型 LED 不间断滚动播出防疫防控政策和知识，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社区、村（居）主要街道宣传栏要广泛张贴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类公告，每个行政村（居）悬挂宣传条幅不少于 4 条，城市所

有社区的每一个小区悬挂不少于 2 条宣传条幅，确保做到社会宣传全覆盖。三是每个行政村（居）要合理利用“大喇叭”进行定时广播，早中晚各播放一次，每次播放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二）各媒体（含自媒体）。“健康济源”每日更新发布信息后，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自媒体要及时跟进，形成联动宣传体系。新闻传媒中心发挥主力军作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多种形式推送疫情防控信息、科普知识，每日推送的内容要通俗易懂、生动形象、贴近群众生活实际。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发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网信办协调各自媒体及时转发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和新闻传媒中心制作的相关宣传信息。各媒体要根据疫情变化及时释疑解惑，加大正面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应对，科学防控。

（三）相关行业部门。卫健委拟定宣传标语内容，规范印制宣传画册、海报和宣传单页发放到各基层单位，向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提供统一准确的疫情防控宣传信息进行普及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秩序。教体部门要组织学校采用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防控知识，提升学生和教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交通部门在济源主要交通出入口悬挂宣传条幅，每个出入口不少于 2 条；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要悬挂张贴宣传海报并利用大型 LED、广播不间断滚动播出疫情防控宣传信息。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贸（集贸）市场、商超及其从业人员，以及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重点人

群的防疫指导和科普宣传。文化旅游部门引导旅游景区、饭店、酒店、文化娱乐场所、文化活动场馆、旅游集散地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引导游客做好遵守防疫要求。

(四)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出防疫宣传标语，宣传栏张贴疫情防控政策和防护知识，实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五)各电信运营商。济源移动、济源电信、济源联通在示范区范围内运用短信、彩铃等方式传播疫情防控公益信息，定期向用户发送疫情防控宣传短信。

(六)管委会新闻办。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片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此次疫情防控宣传，按要求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相关防控宣传工作。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对各片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跟踪问效。